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稅務局過往在回應議員查詢時 ((CB(1)562/12-13(01)))曾表示有留意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物業公司」)的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以確保物業投機所得的利益被適當徵稅。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1) 過往5年，稅務局記錄到，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整體個案數目、當中懷疑炒賣個案數目、跟進個案數目、完成覆檢個案數目、須繳付利得稅個案數目、涉及稅款(百萬元)，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整體個案總數	懷疑炒賣跟進個案數字	覆檢個案數字	須繳付利得稅個案	
				個案數字	稅款(百萬元)

2) 過往5年，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因相聯法人團體所取得或轉讓的住宅物業而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數字，所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金額。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 1) 由於並非每一宗含有物業資產的股份轉讓都涉及炒賣物業，稅務局只記錄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以識別懷疑炒賣物業個案。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涉及轉讓持有物業公司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跟進和完成覆檢的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跟進個案數目	完成覆檢 個案數目	須課利得稅個案	
			個案數目	已評定稅款 (百萬元)
2016-17	871	859	39	21.04
2017-18	1 414	1 364	36	33.66
2018-19	1 324	1 061	35	19.21
2019-20	788	374	7	5.49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643	239	0	0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處理公司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交由利得稅科覆查。利得稅科會詳細檢視個案的相關事實，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時間的長短、購入公司股份的動機及財務安排等，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 2) 2016-17至2020-21財政年度，稅務局接獲以相聯法人團體轉讓住宅物業為理由，申請寬免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所涉及的稅額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宗數	所涉及的買家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2016-17	162	1,039
2017-18	223	1,243
2018-19	206	2,440
2019-20	160	2,14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37	5,180